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董事變更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衍鈞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葉劍平教授(「葉教授」)及葉梅女士(「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葉教授及葉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何先生欲專注其個人之其他業務，因此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就其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謹對何先生於任內之支持及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委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葉教授及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葉教授及葉女士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葉教授及葉女士之履歷如下：

葉劍平教授

葉教授，現年四十六歲，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執教，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彼亦為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葉教授持有武漢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葉教授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於過往三年內葉教授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與葉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之聘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教授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以及就其職務所作之支出之補償，並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葉教授之資料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葉梅女士

葉女士，現年四十歲，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麥肯錫顧問（「麥肯錫」）任職並取得廣泛之企業策略顧問經驗。葉女士現為麥肯錫亞太區市場營銷業務之顧問及主管，並為金融服務業務之核心成員。彼曾參與多個關於企業成長、市場營銷及管治事務之顧問項目，客戶包括國有企業、跨國公司，以及中國和香港之政府監管機構。於加入麥肯錫前，葉女士於美國金融服務及顧問行業具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復旦大學法律文學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國際經濟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於過去三年內葉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與葉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之聘任年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以及就其職務所作之支出之補償，並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葉女士之資料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歡迎葉教授及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曹晶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執行董事計為曹晶女士、莫天全先生及余錫祺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俞漢度先生、何衍鈞先生、葉劍平教授及葉梅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